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）的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系统2026年审判服装服饰及法警服装服饰制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檐帽（布面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执勤帽（布面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作训帽（布面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栽绒帽（短绒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扬州英迈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5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13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单皮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执勤鞋（一线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执勤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雨靴（中筒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4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6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作训鞋（低帮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大帽徽（金属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警衔肩章（硬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975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8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警衔肩章（软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975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8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警衔肩章（套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975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8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领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胸徽（金属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胸徽（丝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975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8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7. （警号（金属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8. （警号（丝织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），

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975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8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9. （领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9754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18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0. （领带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1. （内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2. （外腰带（组合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3. （外腰带（常规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8814.09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5.0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4. （白色针织手套（常规款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5. （棉手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丹艺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供应商属于中\小\微型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4. 对于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，均按财库〔2020〕46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%扣除。

5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6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7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